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起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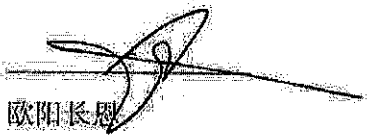
徐家耀


杨海余

2017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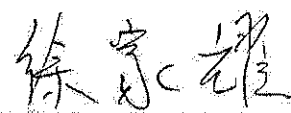
杨海余

2017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2017年4月27日